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行政处罚

公示期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园林绿化领域行政处罚公示期工作，持续推进优化本市园林绿化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公示规则

（一）公示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案件承办部门应按照《目录》中违法行为对应的分类确定处罚公示期限，并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限、程序等要求，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及其公示期限的起止日期，同时书面告知被处罚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公示的具体网络地址、公示期限及本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即将结束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部门在公示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停止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

（二）公示期的起止期限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应以该处罚信息在相关网站对外公示的年月日为起始，公示期的截止年月日为公示期的结束。

二、缩减要求

（一）可缩短的公示期限

《目录》对本系统实施的每项行政处罚职权均对应设置了公示期限、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各级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依申请缩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时，不得超过该条行政处罚信息涉及违法行为在《目录》中规定的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二）缩短条件

对于被处罚人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全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义务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前2年内未触犯过《目录》中违法行为或者因破坏园林绿化资源受过刑事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缩减公示期：

1.申请时剩余公示期限大于或者等于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上限的，按照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上限缩减公示期，即缩减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具体缩减期限的对应关系，如下图。

|  |  |  |
| --- | --- | --- |
| 处罚公示期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缩减标准 |
| 6个月 | 3个月 | 3个月 |
| 12个月 | 3-6个月 | 6个月 |
| 24个月 | 3-12个月 | 12个月 |

2.申请时剩余公示期限小于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上限的，缩减全部剩余公示期限。

3.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为3个月或者36个月的，不予缩减公示期限。

按照上述标准决定缩减公示期后，公示期限结束的，停止公示，撤下公示信息。

三、缩减流程

（一）受理环节

1.申请

申请人应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前述资格证明中的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提交申请的，还需要提交被处罚主体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格式及内容按照本规定附件制作。

2.受理

责任主体：案件承办部门

办理程序：各级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在收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移交其内部案件承办部门;以当面方式提出申请的，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接待、收件。案件承办部门收到局内转来的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案件承办部门直接收件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内容进行初审。

办理要求：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不予补正、超期补正、补正不符合要求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主体名义制作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

（二）审查环节

责任主体：案件承办部门

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制作审批表，报送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

办理要求：审查工作需要2名以上承办人员；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前2年内是否触犯过《目录》违法行为或者因破坏园林绿化资源受过刑事处罚情况的审查，以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的承诺为主，以案件承办部门核查为辅。

（三）决定及调整环节

责任主体：主管领导、案件承办部门

办理程序：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并报请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审定后，调整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制发缩减/不予缩减公示期告知书。

办理要求：决定予以缩减公示期的，应按照调整网站公示信息的相关程序完成公示信息的调整，制发的同意缩减公示期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中的落款日期同网站调整日期。

当面送达告知书的，应制作送达回证，并由申请人签收确认；邮寄（邮政挂号信或ems）送达告知书的，应留存邮寄单和邮寄签收凭证。

受理、审查、决定及调整三个环节，应在各级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收到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已缩减公示期的恢复环节

责任主体：主管领导、案件承办部门

办理程序：制作恢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呈批表，经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向被处罚人制发恢复缩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告知书，并按照已缩减的公示期限，再次公示其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办理要求：自缩减公示期告知书作出之日起2年内，发现申请人申请书中所作承诺不实的，恢复公示已缩减的公示期限，且此公示期间不得再次缩减。

（五）归档环节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缩减工作结束后，案件承办部门应将依申请缩减公示期工作期间的相关材料、文件等全部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为2年。